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中股份”）于2023年4月24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组织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汇中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0,0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7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4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24,802.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064,735.4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8,064,735.41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725号验资报告。

3、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220,081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76%，过户价格为 6.61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72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